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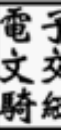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金田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passat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0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209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094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094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0943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（以下簡稱全家協）辦理
「115年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0021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家長瞭解新課綱、適性入學及多元學習相關資訊，爰 全家協辦理旨揭說明會，並備紙本報名通知單派送至各校，請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案桃園場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3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(三)演講內容：多元適性、親師合作、親子溝通、有效學習。
- 四、倘對活動內容有疑義，請逕洽協會聯絡人：秘書處吳如



英， 公務電話：0977-157-468、電話：（02）2700-6818、傳真：（02）2528-4888，e-mail：nea.edu@msa.hinet.net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全家協原函影本、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 2026/03/16 文
交 13:20:27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